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26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2664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2664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14年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
系統操作說明會」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9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4239號開
會通知單辦理。

二、旨揭會議資訊如下：

(一)開會時間：113年12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3時。

(二)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(會議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mq-jcfz-euw>)

(三)參加對象：國民教育(含特教)地方輔導團、高級中等學
校課程推動工作圈、學科群科中心之教師。

(四)請於113年12月26日(星期四)前至google表單(網址)：
<https://reurl.cc/Kd3o3m>完成報名，系統操作簡報將於
會前上傳「良師藝友」網站「訊息公告」—114年度教材
教法計畫徵求訊息項下([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
tw/news/sHUczylPkj47](https://teachernet.moe.edu.tw/news/sHUczylPkj47))供自行下載。

教務處 113/12/25 12:18



1130008632

有附件

三、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出席會議期間公假登記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四、檢附來文及線上說明會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